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21〕13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切实推进我校研究生课程改革创新，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研究生课程，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课程建设标准，全面开展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三条 线上一流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精品慕课体系。

第四条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第五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我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我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

第六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第七条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示范性全英语课程。主要指结合学校全英语专业建设规划，以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人文素养、跨文化交流和学术交流能力为培养目标，以国际同类一流专业核心课程为参照，选用经审查合格的国外优秀原版教材作为主要教材，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先进，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外语水平高，形成示范辐射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一流研究生课程申报主要以研究生的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为主，重点建设一级学科通开课程。充分考虑学科特色与专业分布以及对学校教学工作的示范作用，修读的研究生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所申报建设课程已连续开设3年（含3年）以上。

第十条 课程目标定位明确，有详细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主讲教师数量充足，并有合理的教师梯队。

第十二条 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教材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科技和教学改革成绩。

第十三条 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应强调科研与教学的紧密结合，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增强研究生了解学科发展前沿，掌握学科脉搏，适应社会及国际竞争的能力。

第十四条 使用国内外优秀研究生教材、国外原版教材或自编特色教材和讲义。教学文件齐全。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五条 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及相应申报工作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和安排。

第十六条 本人申请。申请者填写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提交所在培养单位。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初审。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学科建设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资助名单，公示后无异议的正式立项。

第十九条 课程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名单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研究生院签订课程建设任务责任书，并开始承担协议书规定的相关责任。如无特殊情况，过期不签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年内需结题验收。若项目确需延长建设的，需向研究生院提交进展情况、延期建设计划。项目最长可申请延期1年。延长期间未能完成项目的，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

项目立项建设1年时，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指标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详细说明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等。凡课程未按计划建设的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院将终止该门课程建设，并停止经费拨付。

第二十二条 结题验收

建设周期（2年）结束后，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和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验收合格的授予“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颁发证书；验收不合格的，须进行整改，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该课程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2年内不能申报校级一流研究生课程。对通过验收并取得突出成果的课程，将在该课程的后续建设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六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一流研究生课程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分批投入的管理办法。首次投入40%；中期检查合格后投入40%；结题验收公布为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后，下拨剩余20%的课程运行费。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课程立项、评审、检查和验收及管理工作。

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应参照国家一流课程建设标准，把握好课程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课程建设资金，对课程年度检查负全面责任。课程负责人因退休或调离需更换新人，需由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研究生院审批确定。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一流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和监督，根

据各学科特点合理规划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以一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通过一流课程建设提高学科整体教学水平，并保证一流课程的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教学网站。一流课程的建设内容，如教学大纲、授课教材、教案、内容、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现场教学录像（不少于100分钟）、教学研究成果等，必须上网。每门一流研究生课程上网内容的年度更新（或新增）比例不低于10%。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一流研究生课程的检查，如课程教学质量明显下降或发生教学事故，取消“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称号，但保留其2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复查合格的，恢复“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荣誉称号。复查仍不合格的，该课程负责人不能重新申报学校一流研究生课程。

第二十七条 凡获校级一流研究生课程的培养单位和课程负责人将被视为同意该课程在享受“暨南大学一流研究生课程”称号期间，其上网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校级一流研究生课程要按照规定上网发布并向校内师生免费开放，课程负责人要承诺上网发布的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暨南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暨研〔2009〕11号）和《暨南大学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暨研〔2012〕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